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6 月 2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00625-31

屏檢結合三會攜手抗疫 行銷更生產品協助紓解困境

今年(110)5月中旬起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疫情提升為全國第3級警戒後，全臺隨即籠罩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嚴峻疫情之陰影中，民眾生活與日常作息隨即面臨極大的衝擊與改變，大家更是深刻感受到全島一命的禍福與共。依據去年（109年）防疫經驗，研判 COVID-19 傳染病疫情若未趨緩，持續延長第3級警戒期間，民眾生計、店家生意、消費緊縮等因疫情警戒所帶來的衝擊也將逐漸擴大。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於民國110年6月3日第1425次部務會議即指示全國各地檢署觀護人室應結合司法保護三會於疫情趨緩後，第一時間協助馨生人、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等順利渡過此次嚴峻的疫情衝擊。本署旋依部長指示規劃紓困及急難救助專案，並結合屏東地區司法保護三會，採取主動關懷、深入瞭解、主動發現於疫情期間生活受到嚴重影響且有急切需求之家庭，以援助家庭為目的，提供各項有感支持作為，祈使因疫情過渡期間受到影響之民眾的生活、經濟衝擊降到最小。

本次紓困專案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下稱更保屏東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下稱犯保屏東分會）、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三會、就業輔導機構等，採取分眾服務、主動關懷、從寬認定、紓困從速等有感作為，全力投入關懷人力，透過電話訪問主動發現並提供政府4.0紓困資訊，並藉由此次推動之紓困、急難救助專案，或提供物資等相關紓困訊

息，務使因疫情受到影響之民眾及其家庭得以快速獲得協助。

本次援助以家庭為單位，適用對象涵蓋具犯罪被害保護人(馨生人)、更生人、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社會勞動人等身分或其家庭、家屬，每戶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下同)10,000元，視實際審核情形給付，從1000元~10,000元補助金額不等。本署特與大屏東地區更生事業結合促銷更生產品「防疫關懷袋」、「防疫紓困資箱」共100份，內有防疫物資與可即食物品等，同時提供相關訂購資訊，鼓勵團購。希能快速為弱勢馨生人、更生人及其家屬提供物資，又能行銷更生事業相關產品，使之形成善的循環量能，共渡防疫困境。

本署紓困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紓困、急難救助金發送完畢截止。預估將主動關懷500個家庭、1000人次，另提供急難救助、協助連結政府4.0紓困資訊、轉介大屏東地區各項物資、短期住宿安置、協助申請更保創業貸款等多元有感援助作為。







